

曾记粽香盈岁时

□孙虹女

“轻汗微微透碧纨，明朝端午浴芳兰，流香涨腻满晴川。彩线轻缠红玉臂，小符斜挂绿云鬟，佳人相见一千年。”初夏的午后，偶翻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5月出版的《东坡乐府》，其中《浣溪沙·端午》紧紧吸引了我的目光。

发黄的旧纸张，竖排的繁体字，纸里字间犹如长出一枝枝小且绵长的藤蔓，缠绕了我，带我回到粽香盈岁时。

端午，是宁波女婿必到丈母娘家的日子。住在奉化的外公外婆有三个女儿，端午无疑成为外婆家除春节以外最热闹的日子。从我记事开始，我的端午年年都在外婆家过。

常常是端午那天一大早，外公就从萧王庙镇上买来菖蒲，然后用刀把根切下来，切成大小小块状，大致都是方的。外公是当地颇有名气的红帮裁缝，他拿起针、穿上线，把菖蒲块串成一个个戴着官帽的人模样，那一个个动作穿花拂柳行云流水般，光是看着就是一种享受。做好的菖蒲人，外公都给了我们这些小的，让我们挂在床头。虽然至今我也不知道这寓意着什么，但那些年的那几个夜晚，瞅着白白的菖蒲人，闻着淡淡的菖蒲香，睡得极甜极香。

做好菖蒲人，去了根的菖蒲便和艾草一起被挂在门上。这时候，外公外婆的女儿女婿们陆续来了。小时候，我是常年住在外婆家的“土著”，所以我期待大大爸爸和姨丈的到来。大大爸爸每次必带一筐杨梅，这杨梅

必是全奉化最好的，是他一大早骑着三轮车到批发市场精心挑来的；姨丈必带碱水粽来，其实姨丈是不会包碱水粽的，他只是个“碱水粽的搬运工”，不过，这并不影响大家给他的赞誉。而爸爸呢——对于一个吃货而言，唯有带菜才是最好的吧！自然，爸爸上灶是义不容辞且是全家人很期待的事了。

当外婆招呼着我们吃杨梅、吃粽子的时候，灶间的炊烟便袅袅升起。“大厨”爸爸开始在灶前一展身手，妈妈已坐在了灶前的小板凳上添柴加火，开始了和爸爸最默契的配合。时至午间，小小的楼屋里，圆桌已抬至屋中央，杯筷已备，缕缕菜香从楼屋与灶间相隔的小木窗飘出，一道道菜摆上了桌，当真是色香味俱全，杯中满上黄酒，家宴在欢声笑语中开始……

外公不喜欢喝酒，但他笑眯眯地看着我们喝酒吃菜；闲不住的外婆忙着给我们盛饭。大铁锅里的那一个黄澄澄脆得掉渣的锅巴总是最受宠的，争来抢去间，最后只得由外婆来给我们分配。

饭后，女婿们继续侃大山，女儿们和外婆开始给邻居们分粽子，你两只他三只，让邻居们都吃上几只女儿女婿孝敬的粽子，是外婆年年端午的一大心愿。

暮色将至，大家带着外婆早已备好的各色美食告别。楼屋门前的小巷里，外婆依依不舍地送了我们一程又一程。

又到一年端午时。虽外公外婆已离开我们多年，但亲情已成了心中常青的藤蔓，每一个枝节都缠绕着牵挂，此时又成了清香的粽叶，每一片叶子都包裹着关爱。

蒲草青青

□米丽宏

五月的轻风掠过，家乡河荡里，蒲草和芦苇织就的清凉翠幕，一定款款飘摇起来吧。

我能想象得到，一丛丛芦苇举着挺直的竿儿，一墩墩蒲草伸着修长的叶，它们联手做伴儿，放纵着一波波绿浪，在浅水边跑啊跑。它们挤满了近处水域，一丝缝儿不留；还不尽兴，又一直跑向上游、下游。视野所及，到处是排兵布阵般的翠色连队。“沙沙沙”的剑叶挤擦间，散发出柔腻腻的水草腥气。

遍地蒲草遍地苇，泛着水淋淋的绿，浪涌浪卷。

小姑娘时的我，放学后常背了篮子携了水盆，去村南河边洗衣。坐一块大石，脚踏两块小石，面前再安一块平板的大石，用来搓洗衣服。匍匐间，我简直就是被摁进了蒲草的绿漩涡。身边浅水处、沙滩湿地上，甚至洗衣石的缝隙里，摇曳的丛丛菖蒲，索索索簌簌簌，跟水声交织，跟我耳语。

我喜欢这种水草，尽管它们叶子直立狭长，尖头薄刃，带着一种兵气，那么武力起起的霸蛮模样，但我还是喜欢。也许，这喜欢来自《诗经》：“彼泽之陂，有蒲与荷”？想象那蒲的绿、荷的红，蒲的蛮、荷的静，蒲的黯、荷的明，蒲的侠气、荷的慈悲……那是多么不同的两个类别，又是多么和谐的配搭。

其实，蒲草的叶子也不全是举剑向天的横蛮。它的叶脉平行，叶肉中海绵状组织发达，不仅耐压，且有柔韧性。老家人喜欢剪来蒲草做绳索，包粽子时绑粽子，韭菜上市时绑韭菜，甚至绑油条。幼时，常见赶集的乡人拎了一叠油条悠悠回家，那绑绳儿便是翠绿的蒲草叶。蒲草还被巧手的人编成一些家常用具，蒲团啦，扇子啦，小筐小篮啦。如今有一种蒲草编织的花盆套，套在花盆上拙朴有趣，有乡野之味。

在中学语文课上，我学《孔雀东

南飞》，看到文中刘兰芝以蒲草自比：“君当作磐石，妾当作蒲苇，蒲苇韧如丝，磐石无转移。”我默默点头。蒲，果如刘姑娘所言，如丝般柔韧；拿来和磐石匹配，自是郎心永固，女心柔绵，情比金坚。

据我擅美食的闺蜜说，蒲草初萌芽时，水下那截草芽圆润饱满、肥嫩清香，有“天下第一笋”之誉。剥开一层层蒲衣，露出白嫩嫩蒲肉，真是肥嫩清香、圆润如水。她说，你没听说过明朝诗人顾过的诗？一株脆思蒲菜嫩，满盘鲜鲤鲫鱼香。哦，一语惊醒。遑说吃，听听这诗，也是唇齿沾香了。

我没有蒲菜记忆，因老家没有吃蒲菜的习惯。

蒲草，给我记忆最深的是蒲棒。每到夏天，一河的蒲草抱杆而立，那才是孩子们最为喜欢的。蒲棒这名，听起来也有一种武力的倾向，但若唤做“水烛”，便情味大变，有点光亮照朦胧的意味了。蒲棒，其实是蒲草的花穗，色棕黄，形似烛，质地初时坚硬，之后蓬松，最后柔软如鹅毛，轻轻吹口气，便如蒲公英悠悠飘起来。

女孩儿爱蒲棒，至多是折几支，带回家插瓶，等它慢慢羽化，再给它一支支吹掉，吹出漫天雪的意境。男孩子是用来打仗。熟透的蒲棒，轻轻一碰，绒毛便如炸弹般炸开。他们手执蒲棒，互相朝对方的脑袋一击，蒲棒就“哗”地膨开飘飞，白花花、软绵绵的绒毛，慢镜头一样飘扬。雪白绒毛随风飞啊飞，飞成一片“雪雨星风”，让旁观的女孩儿们惊讶得张圆了嘴巴。

多年过去，尘世阡陌上，疾疾而行间，当年的男孩女孩都已变成了扶老携幼的中年，大家各自陷于烟火深处，偶尔碰面，难得聚会，人人活得忙忙碌碌。蒲棒“大爆炸”的壮观场景已渐行渐远，那种惊天动地的游戏再也没有机会去复制了。不知童年的玩伴儿有没有像我一般，捂着一点蒲棒飘飞的记忆，以慰乡情悠远。

多是丢了吧。

年年唯有青青蒲草，在老家夏日的河荡里抱杆而立。每一个杆尖儿上，顶着一个露珠般的硕大尘世。

总第7098期 配图 李昊天 投稿邮箱: essay@cnhb.com.cn